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3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2-020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2年8月14日披露了此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2-029号公告）。

现将公司自2012年8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8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4,725.7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聚金系列5号1249期”（175天）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0%，起止期限为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2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9,72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9%。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